



南阳村镇银行
NANYANG COUNTRY BANK

合同编号：_____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借款展期合同

借款人：_____

贷款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_____

借 款 人： _____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贷 款 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担 保 人（一）： _____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担 保 人 (二): _____

住 所 :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担 保 人 (三): _____

住 所 :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以上三位担保人合称担保人)

借款人与贷款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了编号为____的《____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贷款行向借款人提供币种为____,金额为(大写)____的贷款,贷款到期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因____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故借款人向贷款行申请贷款展期,展期金额(大写)____,展期期限____。贷款行经审查,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借款人的贷款进行展期。

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1条 展期金额、期限及利率

1.1 本合同项下展期币种为____,金额为(大写)_____。

1.2 本合同项下展期期限为____,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经展期后的贷款期限按原贷款期限加展期期限连续计算,总期限为____,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3 本合同项下展期后的贷款____(年/月)利率为_____。

1.3.1 贷款展期期间的利率:按照累计贷款时间所达到的新的期限在□1年期/□5年期以上 LPR 基础上□加/□减____个基点形成最终执行利率为_____。累计贷款时间是指借款合同的贷款期限加上贷款展期期限。

1.3.2 展期期间的结息日仍按借款合同规定执行。

第2条 还款

2.1 借款人应按下述第____项的约定偿还展期贷款:

2.1.1 在贷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借款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展期贷款;

2.1.2 分次还清,具体还款金额和日期如下:

第一次还款:

(1) 金额(大写): _____

(2)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次还款:

(1) 金额(大写): _____

(2)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次还款:

(1) 金额(大写): _____

(2)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对还款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2.3 如借款人在到期日仍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则贷款行不再给予展期，将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按逾期贷款处理。

第3条 担保

3.1 担保人作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同意继续履行其与贷款行签订的下列《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约定，对贷款行在借款合同和本《借款展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3.1.1 担保人（一）与贷款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编号为_____，名称为_____《_____合同》；

3.1.2 担保人（二）与贷款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编号为_____，名称为_____《_____合同》；

3.1.3 担保人（三）与贷款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编号为_____，名称为_____《_____合同》。

3.2 担保人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同意就借款人的贷款展期事项，继续提供担保合同所约定之担保，担保合同继续有效。

3.3 鉴于以上情况，贷款行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就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进行展期。

3.4 为明确在借款展期期间内，借款人、贷款行和担保人各方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在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继续有效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以供遵守。

3.5 为担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行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担保人应按下列第_____款之约定继续承担其担保责任。

3.5.1 担保人为保证人的，担保人应继续按照担保合同的规定对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借款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本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5.2 担保人为抵押人的，担保人应继续按照担保合同的规定以_____为抵押物，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偿清其在借款合同和本合同项

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3.5.3 担保人为出质人的，担保人应继续按照担保合同的规定以_____为质物或出质权利，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偿清其在借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3.5.4 如有新的担保人或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则贷款行与担保人应就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事项重新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并按照贷款行的要求重新办理担保合同的公证、登记和/或担保品的权证等手续。

第4条 借款人和担保人的陈述和保证

4.1 借款人和担保人在此重述其各自分别在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中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

4.2 除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所规定的陈述和保证外，借款人和担保人在此分别向贷款行做出如下进一步的陈述和保证：

4.2.1 其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签署。

4.2.2 其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2.3 其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

4.2.4 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其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5条 合同的生效

5.1 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行和担保人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但若本合同项下设定有新的担保时，本合同在办理完毕所有担保手续并已生效/抵押权已设立/质权已设立之日起生效。

5.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外，借款人、贷款行的其它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5.3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者外，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中的条款均继续有效。

第6条 附则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借款人、贷款行、担保人三方另行约定，作为

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6.2.1

6.2.2

6.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6.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执_____份、贷款行执_____份、担保人（一）执_____份、担保人（二）执_____份、担保人（三）执_____份、抵押/质押登记部门留存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因本合同的贷款人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总行），具体办理合同贷款的支行仅为受总行委托办理本合同贷款，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任一方均可向贷款行总行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6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_____签订。

本展期合同与原借款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仍以原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为准确定相关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贷款行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借款人、担保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贷款行责任的条款，并按借款人、担保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借款人、担保人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准确含义，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贷款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担保人为自然人时签署此栏：

担保人（签字）：